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其他附送资料.....	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48330002号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4月2日止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790,67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14,790,670.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1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2018年4月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7元。全体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4月2日，贵公司已收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412,65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4,861,542.60元，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1,573,214.57元的影响。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1,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24,934,757.1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4,790,670.00元，股本人民币314,790,670.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840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4月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76,290,670.00元，股本人民币376,290,67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4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500,000.00	1,412,655,000.00	-	-	-	-	1,412,655,000.00	61,500,000.00	100%	61,500,000.00	100%	
其中：限制性股票	61,500,000.00	1,412,655,000.00	-	-	-	-	1,412,655,000.00	61,500,000.00	100%	61,500,0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合 计	61,500,000.00	1,412,655,000.00	-	-	-	-	1,412,655,000.00	61,500,000.00	100%	61,500,000.00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4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656,610.00	55.17%	235,156,610.00	62.49%	173,656,610.00	55.17%	61,500,000.00	235,156,610.00
其中：国家持股	-	0.00%	-	0.00%	-	0.00%	-	-
国有法人持股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内资持股	173,656,610.00	55.17%	235,156,610.00	62.49%	173,656,610.00	55.17%	61,500,000.00	235,156,61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34,060.00	44.83%	141,134,060.00	37.51%	141,134,060.00	44.83%	-	141,134,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34,060.00	44.83%	141,134,060.00	37.51%	141,134,060.00	44.83%	-	141,134,060.00
合 计	314,790,670.00	100.00%	376,290,670.00	100.00%	314,790,670.00	100.00%	61,500,000.00	376,290,67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深圳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2011年9月，深圳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9月2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28375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8,0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0万股，于2015年5月5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5.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1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0,000.00元，股本78,00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9月1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7,0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以及王小梅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S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7.33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43,800.00万元。（1）按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比例计算的股权权益价值为30,660.00万元，价格为64.33元/股，共计发行股份为4,766,049股（向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3,063,889股，向徐鸿俊发行1,702,160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66,049.00元。（2）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3,140万元。贵公司配套发行的数量为2,196,219股，发行价格66.6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中介费用后，公司用于对价支付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140,000.00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962,268.00元。

根据贵公司2017年8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23,962,26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905,67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实际情况，贵公司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8 万股，由林兆伟、谢霞等 83 名激励对象按每股 17.05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认购对象为 73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88.5 万股。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 314,790,670.00 元，注册资本为 314,790,670.00 元。

二、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1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7 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290,670.00 元。全部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完成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61,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2.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2,655,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26,953,457.40 元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5,701,542.60 元业已存入贵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内。详情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900000141	957,500,000.00
浙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840000510120100002688	405,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80666	23,051,542.60
合计		1,385,701,542.60

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贵公司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4,861,542.60 元，考虑本次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573,214.57 元的影响，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1,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24,934,757.17 元。

综上，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1,5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376,290,67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人民币 235,156,610.00 元，占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62.4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人民币 141,134,060.00 元，占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37.51%。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1,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97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2,655,000.00 元，应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27,793,457.40 元，明细如下表：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费用	26,953,457.40
审计验资费	300,000.00
律师费用	540,000.00
合计	27,793,457.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ing Unit: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2013 / 11 / 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
Transfer-in Unit: CPAs
(特发普通会注)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2013 / 11 / 28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蔡晓东
Full name: Cao Xiaod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4-10-05
Date of birth: 1964-10-05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enzhen Nanyang Minhe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410052113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64100521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90357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035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 / 03 / 30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80263806



姓名 彭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80227518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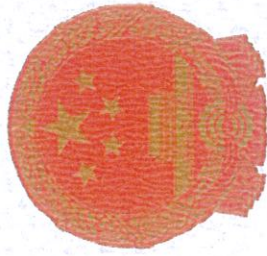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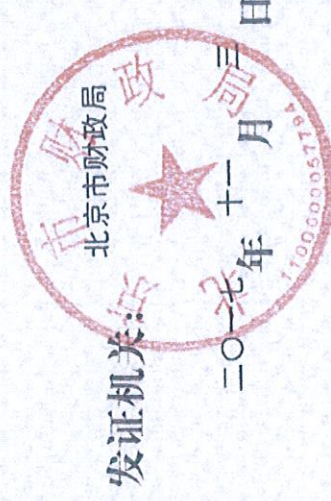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